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整理、全面查核，经公司审慎研究，现就关注函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是否存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

回复：

紫外线杀菌灯系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公司已研发生产紫外线杀菌灯近20年，参与起草了GB19258《紫外线杀菌灯》国家标准。公司2019年紫外线杀菌灯（环境净化系列）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约占公司2019年整体营业收入的16%（未经审计）。公司不存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属突发事件，因疫情导致的公司紫外线杀菌灯订单在短期内集中增加情况，不具有可持续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你公司2,400万元紫外线杀菌灯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回复：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公司被列入工信部第二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佛山市第一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中披露“2020年1月1日至今，公司紫外线杀菌灯形成销售发货约2,400万元，占公司2019年紫外线杀菌灯销售收入的4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上述2,400万元，系公司财务部门通过内部统计核实后，确认的公司紫外线杀菌

灯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8 日期间形成的累计销售发货金额。

公司紫外线杀菌灯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为：国内销售，以货物送达到对方签收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国外销售，以货物实际出口日期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紫外线杀菌灯市场需求量较大，公司产品销售对象主要系国内款到发货客户，发货后基本上 1-2 天可以完成签收，目前未出现批量退货情形，故公司产品销售发货日、客户收货日、收入确认时点三者非常接近，一般不会出现明显差异。

经公司财务部门统计核实，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5 日，公司紫外线杀菌灯确认销售发货金额约为 2,64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你公司生产紫外线杀菌灯的相关资质及许可证，并结合你公司紫外线杀菌灯的市场竞争格局、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情况，说明被列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对你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该影响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业务风险。

回复：

1、公司生产紫外线杀菌灯的相关资质及许可证

公司系 GB19258《紫外线杀菌灯》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公司拥有：

- (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INV19Q036R0）；
- (2)《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INV19E014R0）；
- (3)《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粤卫消证字[2018]-05-第 0004 号），生产类别包括空气消毒机（紫外线、静电、过滤）、紫外线杀菌灯（紫外线）。

2、紫外线杀菌灯的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 GB19258《紫外线杀菌灯》国家标准，紫外线杀菌灯（ultraviolet germicidal lamp）：指一种采用石英玻璃或其他透紫玻璃的低气压汞蒸气放电灯，放电产生以波长为 253.7nm 为主的紫外辐射，其紫外辐射能杀灭细菌和病毒。

根据紫外杀菌技术不同，紫外线杀菌灯主要分为：低气压紫外杀菌汞灯产品、深紫外 LED 产品，目前低气压紫外杀菌汞灯在紫外线杀菌灯市场占据主流地位。低气压紫外杀菌汞灯又分石英管和高硼玻璃两大类，石英管透紫外线更高。

深紫外 LED 目前还处于产品导入初期，无论是功率、量能转化、材料、设备还是成本价格，都存在诸多技术瓶颈，尚需进一步取得突破。深紫外 LED 的辐射只有低压汞灯的 1/10，而单位电功率的价格为低压汞灯的 20 倍，所以要获

得相同的辐射功率，深紫外 LED 的成本是低压汞灯的 200 倍，在大功率杀菌场合完全无法使用，不过在小功率杀菌场合可以使用。

未来，深紫外 LED 产品有可能会逐步取代低气压紫外杀菌汞灯的部分市场份额，但前提在于深紫外 LED 技术获得大的突破，且同时解决设备、材料及标准问题。由于深紫外 LED 杀菌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尚无相关国家标准。

目前国外生产大功率紫外线灯的企业主要有荷兰飞利浦、德国贺利氏、美国 Light Source 三大公司。

除公司外，国内紫外线杀菌灯生产企业还有广明源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3、公司紫外线杀菌灯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

根据公司客户订单情况与经营策略，公司会适当调整各业务产品的生产线规划，产能会适当变化。经内部测算，公司 2020 年紫外线杀菌灯生产线在满负荷运转状态下，最多可生产约 1000 万支/套。公司 2017 年-2019 年紫外线杀菌灯产量分别为 627.41 万支/套、537.31 万支/套、588.38 万支/套，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8.43%、67.16%、65.38%。

4、公司紫外线杀菌灯在手订单

受疫情影响，目前紫外线杀菌灯客户对到货时间要求较高，公司根据生产计划有序接单。截止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确认的在手订单（未发货）总货款金额约为人民币 310 万元。

5、紫外线杀菌灯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生产紫外线杀菌灯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石英管、灯芯、镇流器、控制板等。公司合作的大部分供应商均位于广东省及周边地区，运输交通便利，且与公司常年合作，加之公司采购规模相对较大且较为稳定，因而公司采购原材料具备一定优势。目前，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紫外线杀菌灯市场较热，公司紫外线杀菌灯所需原材料仅有小部分出现小幅涨价，此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的整体成本和毛利造成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

6、公司被列入相关名单的影响及紫外线杀菌灯业务风险提示

当前紫外线杀菌灯市场需求较大，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调整经营策略，将在 2020 年聚集资源通过公司及子公司重点投入紫外线杀菌灯业务，迅

速扩大业务规模。

随着疫情的发展及产能的提升，公司预计紫外线杀菌灯价格会出现一定回落，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开发功能、体验更好的紫外线杀菌灯及其延伸产品，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紫外线杀菌灯、LED 照明、汽车灯及锂电池生产设备。公司 2019 年紫外线杀菌灯（环境净化系列）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约占公司 2019 年整体营业收入的 16%（未经审计）。公司被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二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并被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列入佛山市第一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名单，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尤其是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紫外线杀菌灯领域的知名度，但尚未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因后续客户订单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紫外线杀菌灯未来可实现的业务规模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同时，请说明未来六个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

回复：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除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存在因质押权人采取强制平仓及债权人采取司法拍卖导致被动减持股票情形外，其他董监高成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董事长柴国生先生的直系亲属近六个月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1）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柴国生先生因股票质押违约被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强制平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动减持时间	被动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1	2019 年 9 月	846,200	0.11%	2.55
2	2019 年 10 月	2,852,700	0.37%	2.64
3	2019 年 11 月	3,900,000	0.51%	2.36
4	2019 年 12 月	670,100	0.09%	2.40
5	2020 年 1 月	3,172,100	0.42%	2.49

6	2020年2月	3,583,500	0.47%	2.38
7	2020年3月1日-3月25日	490,000	0.06%	2.54
合计		15,514,600	2.03%	

(2) 柴国生先生因司法拍卖而被动减持情况

2019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对柴国生先生所持公司3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进行了拍卖。2020年1月15日，上述拍卖事项完成股份变更过户。

(3) 有关柴国生先生被动减持（2018年12月26日至2020年2月25日）的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被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柴国生先生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违约处置造成的被动减持，非柴国生先生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未产生任何收益。柴国生先生未提前获悉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行为。柴国生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被违约处置的预披露。柴国生先生目前被违约处置的公司股份尚未覆盖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融出的本金及相关利息和违约金，被违约处置情况尚未实施完毕。

2、未来六个月，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减持计划情况

经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书面确认，除柴国生先生、冼树忠先生、陈建顺先生以外，其他董监高成员未来六个月内均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1)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

因公司经营情况，柴国生先生拟通过转让其个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方式，为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解决当前经营困难。因此，柴国生先生本人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但因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故具体减持股票时间不确定，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2020年3月25日，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5,201,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3%。

(2) 公司董事冼树忠先生

未来六个月，冼树忠先生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 2020 年 3 月 25 日，冼树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531,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

(3)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陈建顺先生

陈建顺先生目前所持公司股份处于质押和司法冻结状态。未来六个月内，陈建顺先生没有主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但可能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债权人或质押权人进行违约处置的被动减持情形，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 2020 年 3 月 25 日，陈建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3,318,5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0%。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减持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发布减持预披露、减持进展及完成情况等公告信息。

五、请自查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经公司认真核查，近六个月内，公司未接待过机构或个人投资者调研，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

六、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公司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